

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巩固全市“厂中厂”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攻坚整治成效，进一步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聚焦“不出事、不亡人、不落空”，通过深化“厂中厂”安全生产攻坚整治，推动全市“厂中厂”底数清晰并动态更新，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除占用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的违章建筑，压紧压实出租方、承租方安全职责，大幅提升我市“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厂中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对象

本次整治中的“厂中厂”是指：企业、单位或个人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厂区内存在两家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重点整治同栋建筑分层出租、分割出租的“厂中厂”。

存在生产线外包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视同“厂中厂”，一并纳入整治。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厂中厂”现状排查

1. 全面摸清现状。各地全面开展“厂中厂”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和现状摸排，重点摸清“五类情形”，即是否涉及同栋建筑分层出租、分割出租；是否涉及生产线外包；是否涉及厂区搭建临时建筑或厂房（仓库）内设置夹层；是否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或可燃物料（油品、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集中堆放；是否涉及纺织、服装、印染、喷漆、电镀等。

2. 信息动态更新。各地组织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应急、消防、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供电公司每月梳理企业新增、注销和用电变化等情况，向各镇（街道）推送。各镇（街道）依托专职安全员和消防基层监管人员，逐家上门核实，及时掌握“厂中厂”承租方、厂房结构、从业人数和生产工艺等变化情况，录入无锡市“厂中厂”安全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二）分类分级监管

各地对照无锡市“厂中厂”分类定级标准（附件1），根据从业人员数量、厂房结构以及工艺、产品危险特性，将排查出的“厂中厂”分为红、黄、蓝三个风险等级，突出重点区域、高风险场所，在监管层级、检查频次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

（三）负面清单管理

各地对照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附件 2），督促出租方加强源头管控。坚持“控增量、优存量”原则，严禁在“厂中厂”内新增列入负面清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入驻的，限期进行整改提升，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四）承租双方责任（20 条）

1. 承租双方“四严禁”

（1）严禁将风险较大的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

（2）严禁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

（3）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或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4）严禁个人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2. 出租方“十务必”

（1）出租方务必在出租前详细了解掌握承租方基本情况，不得将厂房（仓库）出租给列入负面清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2）出租方务必与各承租方每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责任书在厂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在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后三日内，将新增承租方的

信息向属地应急部门告知。对“厂中厂”区域改建或装修的，填写“厂中厂”改建装修告知单（附件3），向属地镇（街道）建设管理部门告知。

（3）出租方务必在厂区入口处醒目位置张贴“两张图”。即厂区平面（楼层）分布图（标注每家承租方的位置、逃生路线、消防设施等，公示每家承租方安全员信息、应急救援电话）和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4）出租方务必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其中，重点“厂中厂”（同一厂区5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总人数100人以上的，下同）配备专职安全员。

（5）出租方务必配备专（兼）职电工，其中，重点“厂中厂”配备专职电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电气线路检查，填写电气线路“七必查”检查表（附件4）。

（6）出租方务必牵头排查、公示覆盖整个“厂中厂”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辨识生产企业之间风险相互叠加的情形。

（7）出租方务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专（兼）职安全员务必每日了解掌握各承租方生产状态、在岗人数、委外作业人数等情况，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对承租方特殊作业开展现场监护，如实记录安全管理日志（附件5）。

（8）出租方务必为承租方配备“锡芯焊”电焊智慧开关，加强“厂中厂”区域内动火作业管理，对承租方临时动火作业进

行监护。

(9) 出租方务必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所有承租方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

(10) 出租方务必牵头安装覆盖整个“厂中厂”区域的一键警报广播、烟感报警等报警设施，在可燃材料仓库、堆场以及安全出口、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等重点部位加密设置视频监控。可燃物料集中或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特别是仓库与生产同楼的“厂中厂”车间，出租方务必督促承租方为员工配备“火灾逃生四件套”（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手电筒、安全哨和逃生锤），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确保员工能够熟练使用。

3. 承租方“六不得”（出租方自有生产视同承租方）

(1) 承租方不得隐瞒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通过省风险报告系统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务必将装修、改建、开展特殊作业等情况，告知出租方。

(2) 承租方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违规搭建夹层，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3) 承租方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4) 承租方不得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

(5) 承租方不得违规堆放油品、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可燃物料。可燃物料堆场务必与生产区、办公区、

装卸区等分开布置，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

（6）承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前务必告知出租方，务必安装使用“锡芯焊”电焊智慧开关，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四、步骤安排

本次整治自即日起，至 2024 年底前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3 月底前）。市安委会印发整治工作方案，各地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

（二）排查摸底阶段（5 月底前）。4 月 15 日前，各地组织“厂中厂”出租方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开展一次专题培训，确保清楚掌握整治要求。5 月 15 日前，完成全面排查，摸清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和现状，对照无锡市“厂中厂”摸底排查信息表（附件 6）的内容，将摸排信息通过“厂中厂”排查小程序上报，以后每季度报送一次底数核增核减情况。5 月底前，完成所有“厂中厂”分类定级。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三）重点攻坚阶段（9 月底前）。各地组织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排查出的“厂中厂”逐家开展联合会诊。根据会诊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厂中厂”，具备整改条件的，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限期关闭退出。7 月底前，完成红色风险等级“厂中厂”的整治提升；9 月底前，完成黄色风险等级“厂中

厂”的整治提升。

（四）全面提升阶段（12月底前）。各地组织监管执法力量，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明令禁止的行为，严格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缔或关闭。12月底前，完成所有“厂中厂”整治提升。2025年开始，将“厂中厂”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治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委会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采取“以村保镇、以镇保县、以县保市”的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成立由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应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消防、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无锡市“厂中厂”安全联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锡安〔2023〕2号）执行。

（二）加强问题整改。各地要按照《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3〕72号）等要求，全面规范“厂中厂”安全管理。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安全协议、逃生演练、疏散通道、违规动火等事项作为必查项，严厉打击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逃生通道、影响建筑物消防通道畅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各地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地要压实承租双方、专职安全员、消防基层监管人员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承租双方要如实报送信息，不得瞒报、漏报。专职安全员和消防基层监管人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厂中厂”内部改建搭建、违规动火、逃生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完备等消防安全问题。各地要研究制定“厂中厂”诊断评估标准，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要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如因主体责任不落实、底数摸排不全面、问题整改不彻底，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重点“厂中厂”每月至少1次，其他“厂中厂”每两个月至少1次的频次，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电工月度轮训。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对专项整治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治理氛围。加强示范引领，培育一批典型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规范化治理。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督导考核。市安委办每月调度工作进展，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通报、约谈；对长期未整改的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违法建筑等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专项整治工作将纳入市安委会对各市（县）、区考核、巡查、督导的重点内容。

各地区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即日起至 12 月底，每月 30 日下午 4 点前，将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信息月报表（附件 7）报送市安委办；5 月底前，报送分类分级监管名单；7 月底、9 月底前，分别报送阶段性总结；12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市安委办联系人：林曙光、杜建；电话：81823897, 81824811。

- 附件：
1. 无锡市“厂中厂”分类定级标准
 2. 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暂行）
 3. “厂中厂”改建装修告知单
 4. 电气线路“七必查”检查表
 5. 安全管理日志（示例）
 6. 无锡市“厂中厂”摸底排查信息表
 7. 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信息月报表

附件 1

无锡市“厂中厂”分类定级标准

风险等级	判定情形	检查频次
红 色	符合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厂中厂”，风险等级为红色： 1. 区域内存在 5 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区域内从业总人数 100 人以上的。 2. 涉及同栋建筑分层出租情形的。 3. 承租区域为单层或独栋建筑，涉及下列高风险工艺或场所的： （1）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的。 （2）涉及木粉尘生产工艺并采用集中除尘设备的。 （3）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工艺的。 （4）涉及油性油漆、液氨、保险粉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 （5）涉及其他经辨识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重大安全风险的。 4. 涉及油品、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可燃物料集中堆放的。	每月至少 1 次
黄 色	符合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厂中厂”，风险等级为黄色： 1. 涉及单层建筑分割出租情形的。 2. 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为 3-4 家，或区域内从业总人数为 30-99 人的。 3. 涉及焊接与热切割工艺或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气燃烧装置的。	每两个月至少 1 次
蓝 色	符合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厂中厂”，风险等级为蓝色： 1. 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少于 3 家的。 2. 区域内从业总人数小于 30 人的。	每半年至少 1 次
备 注	“厂中厂”区域同时涉及两种以上判定情形时，风险等级以适用的最高等级进行判定。	

附件 2

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

(暂行)

为全面深化我市“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加强“厂中厂”源头管理,市安委办制定了《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主要包含以下五种情形:

一、无证无照或者证照不全的。

二、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

三、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形成“三合一”“多合一”情形的。

四、违规将下列高风险生产工艺、场所设置在两层以上厂房中任意一层的:

1. 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
2. 采用集中除尘设备的木粉尘生产工艺。
3. 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工艺。
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五、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的。

“厂中厂”出租方不得将厂房(仓库)出租给涉及《清单》所列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入驻的,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附件 3

“厂中厂” 改建装修告知单

出租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类型			
施工部位			
施工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出租方负责人确认签字：			
日期：			



镇（街）签收回执

_____：

今收到你单位“厂中厂”改建装修告知单，请你单位切实加强施工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签收人：

日 期：

附件 4

电气线路“七必查”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	变(配)电场所	1. 变压器、高低压电柜、电容补偿柜是否存在声音异常、超温、漏油、电容器鼓胀、漏液等工作异常。	
		2. 断路器（开关）、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超温、焦黑等工作异常。	
		3. 是否存在15年以上高龄变电设备。	
二	电柜电箱	1. 电柜(箱)是否0.5米内有易燃易爆、可燃物及热源。	
		2. 电柜(箱)是否存在内部沾污、超温、烧蚀。	
		3. 开关是否规范安装灭弧片。	
		4. 是否存在老旧或不规范配电柜（箱）。	
三	电线电缆	1. 设置在可燃物或易燃物周围1.2米范围内电缆(电线)是否采取防火或防爆措施。	
		2. 是否存在接头氧化、灼痕、连接不牢、超温、变色，是否存在线路套管或绝缘缺失、破损、导线外露。	
		3. 记录线路使用年限，是否存在超过使用寿命的电气线路。	
四	工业用电设备	1. 线路是否规范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台工业用电设备是否单独设置隔离开关。	
		2. 电镀工艺汇流铜排接头是否按要求搪锡、电加热槽体是否按要求布置液位计、整流器是否布置在通风干燥场所。	
五	插座照明	1. 插座是否存在破损、不牢、超温、焦黑、未配备漏电保护器等异常情况。	
		2. 是否存在厂房、仓库可燃物品上方有碘钨灯或超60瓦白炽灯等情况，有无照明闪烁、表面烤焦现象。	
六	临时用电	1. 临时用电作业是否经过审批。	
		2. 临时用电线路是否采取防踩踏、防碾压、防撞击、漏电保护等措施。	
七	充电区域	1. 电动叉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充电区域是否存在易燃易爆品、可燃物或室内通风不畅。	
		2. 充电区域是否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	
备注：企业日常电气线路安全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检查电工（签名）：

电工证号：

主要负责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附件 5

安全管理日志（示例）

记录人：

日 期：

生产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状态	在岗人数	安全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例：出租方		正常生产	120				
	例：承租方一		停产					
	例：承租方二		正常生产	30				
	例：生产线外包		正常生产	10				
安全生产重点事项	事项名称		工作内容		所在部位	是否委外	作业人数	监护人
	装修、改建		例：承租方一办公室装修		2号楼3层东侧	是	4	张三
								
	特殊作业	临时动火作业	例：承租方二开展临时动火作业		1号楼西侧通道	否	2	李四
		有限空间作业	承租方一清理污水池		厂区北侧污水池	是	3	王五
		高处作业						
		吊装作业						
	教育培训情况							
	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检查情况							

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信息月报表

填报地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厂中厂”数量(家)			已完成整治(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市（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